

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函

地址：106344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1
號（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億光大樓5樓）
承辦人：殷若齡
電話：02-2772-5333#215
電子信箱：teresayin@ntut.edu.tw

受文者：佛光山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普門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5日
發文字號：技專招聯試字第112210054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113學年度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聯合招生
重要注意事項，詳如說明，惠請轉知並輔導貴校所屬申請
學生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招生第一階段報名時，申請生至多可申請6個校系
(組)、學程，每申請1校系(組)、學程報名費為新臺幣100
元整；低收入戶申請生免繳費；中低收入戶申請生減免
60%。
- 二、具有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之申請生，須於113年4月12
日10：00起至4月17日21：00止，登入本委員會「校系(組)
學程上傳檔案勾選清單【預擬練習版】」，檢視本委員會
所取得之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(含修課紀錄、課程學習
成果及多元表現)：
 - (一)當學年度應屆畢業生，可檢視一~四學期之中央資料庫學
習歷程檔案。
 - (二)如為110學年度以後之已畢業生，可檢視一~六學期中央

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。

- (三)如有疑義者，須於113年4月18日中午12：00前之每日上班時間，向就讀學校提出疑義申請，逾期或未依本簡章規定提出疑義申請者，視同確認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，概不受理複查及申訴。

三、就讀學校須上傳參加學科能力測驗考試之所屬應屆畢業生之「第六學期修課紀錄(PDF檔)」至本委員會：

- (一)上傳期間：113年5月9日10：00起至5月10日17：00止。
(二)另訂於113年5月13日10：00起至5月14日21：00止開放申請生至本委員會網站查詢第六學期修課紀錄(PDF檔)。

四、第二階段複試之「資格審查資料」為必繳資料，申請生一律須繳交「學歷證件」作為各校資格審查之用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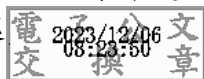
- (一)申請生自行將「學歷證件」製成PDF檔，於各校規定上傳截止日前，至本招生「資格審查暨學習歷程備審資料上傳系統」完成上傳。
(二)如未上傳「學歷證件」者，一律視同「申請生未完成資格審查暨學習歷程備審資料上傳作業」，本委員會將不會轉送此份資料至各招生學校。

五、旨揭招生簡章訂於112年12月7日起於本委員會網站(<https://www.jctv.ntut.edu.tw/caac/>)公告，並提供下載，簡章查詢系統於同日10:00起開放查詢使用；紙本招生簡章自12月14日起公開發售。

六、若貴校有附設進修學校(進修部)或實用技能學程(班)，務請協助轉知，本會不另發文。

正本：全國高中職學校含進修部

副本：教育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新北
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、高
雄市政府教育局、113學年度四技申請入學委員學校、技專校院招生策略委員
會、本會試務處



裝

訂

線

